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

03 上 訴 人 袁正國

01

- 04 被上訴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7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
- 09 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年重簡字
- 10 第2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
- 11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上訴駁回。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程序方面:

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,而其 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,為他債務人之利益,, 生效力,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 訴,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,而經法院認 為有理由者為限,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(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,被上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規定,請求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三五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萬 9250元本息,原審判命上訴人及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40萬47 90元本息,嗣上訴人雖以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 上訴,然經本院審理結果,認其上訴並無理由(詳後述), 揆諸前揭說明,其上訴效力不及於被告公司,自無須於判決 中將被告公司併列為視同上訴人,合先敘明。 二、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,於民國109年1 0月13日12時47分許,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計程車(下稱系爭計程車),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3 6.1公里內側車道處時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,而撞擊前方被 上訴人所承保、訴外人劉逸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 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,系爭汽車再撞擊內側護 欄而受損,嗣以68萬1125元(均為材料費)估修,因修復所 需金額遠遠超過系爭汽車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估算所具有之價 值,認無修復實益而予報廢,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 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,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汽 車受損,被告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上訴人已依保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全損修復費用59萬9250元,依法取得代 位求償權。為此,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 係,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與被告公司連帶賠償之責等語(被 上訴人於原審聲明:上訴人及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 萬925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〈即112年9月28日〉起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判決:(1)上訴人及 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萬9250元,及自112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駁回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,聲明不服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 及被告公司就其等敗訴部分,則均未聲明不服。)。併為答 辩聲明:上訴駁回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患有高血壓、糖尿及身體各種疾病,對於賠償問題毫無異議,但身為一介榮民,一無所有,所居榮民安養中心由國家所頒每月1萬元,實在無力償還,希望可以分期。另本件車禍發生前,上訴人即因身體不適,處於昏迷狀態,故不知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經過。本件車禍發生後,上訴人住院觀察期間,未能獲悉系爭汽車損害之嚴重。系爭汽車修理前未通知上訴人,也未與上訴人協商收到報價明無表後,上訴人甚感不解,直到起訴前1個月才獲知數目龐大,而無力償還等語。併為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

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部分,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 01 四、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,於109年10月1 02 3日12時47分許,因執行職務駕駛系爭計程車,行經國道一 號高速公路北向36.1公里內側車道處時,因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,而撞擊前方被上訴人所承保、訴外人劉逸雯所有並駕駛 之系爭汽車(000年00月出廠),系爭汽車再撞擊內側護欄 而受損,嗣以68萬1125元(均為材料費)估修,因修復所需 07 金額遠遠超過系爭汽車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估算所具有之價 值,認無修復實益而予報廢(車體殘值2萬5000元)。被上 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承保人59萬9250元取得代位權等情, 10 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報廢證明、車損照 11 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道 1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,並經原審依職權向內政 13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肇 14 事資料核閱屬實,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 16 話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,可信屬實。上訴 17 人雖主張:上訴人無法注意車前狀況之原因,是肇於本件車 18 禍發生前上訴人因突發身體疾病陷於昏迷所致等語。惟按汽 19 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;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20 者,應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 21 照,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及道路交通管 22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後段規定自明,足認 23 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絕對禁止該駕駛人駕車(最高法院91年度 24 台上字第52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25 時,上訴人之駕駛執照因於108年8月28日經吊扣2年(吊扣 26 期間原至110年8月27日,惟嗣後於109年12月3日經吊銷), 27 嗣因無照駕駛發生本件車禍致人於傷事件,經法院判決認定 28 上訴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 29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確定一節, 有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528號刑事判決附恭可佐。衡以, 31

上訴人於原審自承:本件車禍發生當日,因其血糖過低,本身有糖尿病、高血壓,要去醫院看病,所以想開車直接去看醫生等情。經本院調查結果,認本件上訴人於車禍發生當日既明知其駕照已遭吊扣,不能駕車,且其當日身體狀況亦不宜駕駛,竟仍駕駛系爭計程車上路,對其無法安全駕駛行為,自負過失之責,並與系爭汽車之毀損間,具相當因果關係。至上訴人主張:系爭汽車於修繕前,未先與上訴人協商一節,則與被上訴人得否向上訴人求償,並無直接關聯。蓋被上訴人(或其承保人)將受損之系爭汽車送修,乃其行使權利之正當作為,法律上並未規定須先知會應負賠償責任之人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;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另受僱 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再者,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本件系爭汽車因上訴 人之過失受損,已如前述,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而 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,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汽 車受損,被告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系爭汽車係於 108年10月(推定於15日)出廠使用,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佐,至109年10月13日受損時,已使用11月餘,而本件修復 費用68萬1125元(均為材料費),此有估價單可佐,本院依

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8項規定: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 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計。」及依行政院所頒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, 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按定率遞減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,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 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 方法,系爭汽車之折舊年數以1年計,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 後之餘額為42萬9790元 (681125×0.369=251335 〈第1年折 舊值〉;000000-000000=429790〈扣除折舊後價值〉,此 即為系爭汽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),再扣除被上訴人自承 系爭汽車受償標售之殘體價值為2萬5000元,故系爭汽車因 全損所減少之實際價額為40萬4790元(000000-00000=404 790。則被上訴人於賠付被保險人後,在40萬4790元之範圍 內自得代位行使其對於上訴人之請求權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六、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與被告公司連帶給付40萬4790元,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,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兩造其餘主張及擊防禦方法,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,爰不逐一論列說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113 14 或 年 8 月 日 29 民事第六庭 許瑞東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許映鈞 31

21 法官 黃信滿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不得上訴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85 書記官 吳佳玲